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管治

目的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上曾提出下列的公司管治問題，而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的資料：

- (a) 私有化後的地鐵公司，即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如何組成；
- (b) 會否委任一名僱員代表擔任董事局的成員；
- (c) 政府會如何參與地鐵有限公司的管治；以及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會否為施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視政府為關連人士，因而政府須在全體大會就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表決時放棄投票。

背景

地鐵公司現有的董事局

2. 地鐵公司在一九七五年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成立，是一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法團。該條例規定該公司現時的管治架構如下：

- (a) 一名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 (b) 董事局成員不少於四名，不多於八名，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 (c) 董事局須行使該條例授予或委予該公司的權力、職能及職責；以及
- (d) 該公司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

地鐵有限公司

3. 私有化後，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會參考應用於有公眾持股
公司的《最佳應用手則》，並按照上市公司的恰當模式成立。與香港
其他上市公司一樣，地鐵有限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
《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營。

董事局

職責

4. 跟私營機構的公司董事局一樣，地鐵有限公司董事局的主要
職責，包括檢討及制訂公司的政策和策略、委任主要管理人員、檢討
業務運作，以及作出重要的業務決定。地鐵有限公司所有權力一般都
歸於其董事局。

成員組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規定，法團公司的董事局最少須有兩
名董事。

6. 《上市規則》第 3.10 條規定，每間上市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在評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所採用的準則，已臚
列於《上市規則》第 3.11 條，該條文現轉錄於附件 A。

董事局的委員會

7. 《上市規則》內的《最佳應用守則》(附件 B)目前規定須成立
一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檢討並監察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審核
控制。

建議

(a) 私有化後的地鐵公司，即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如何組成

董事局主席

8. 委任稱職能幹的主席，對董事局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由於
政府身為地鐵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我們建議由政府委任該公司的主
席。這實際上是保持現狀。

成員組合

9. 地鐵公司董事局現有九名董事，包括地鐵公司行政總裁、學者，政府官員和專業人士。為使地鐵公司順利過渡成為地鐵有限公司，以及維持該公司現時的運作效率，我們建議邀請該九名董事繼續擔任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此舉一來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因為地鐵有限公司會繼續由曾經協助地鐵公司業務成功發展的現有董事局領導，並且可以提供恰當比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第 8 條的規定，特區行政長官有權委任不超過三名增補董事加入地鐵有限公司董事局。

11. 參考私營機構公司管治的最佳守則，我們亦會考慮再委任其他董事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的委員會

12. 我們打算依循《上市規則》內的《最佳應用守則》，在地鐵有限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由大部份為獨立董事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的獨立判斷對董事局執行這重要職務至為重要。

(b) 會否委任一名僱員代表擔任董事局的成員

13. 我們認為，這種委任既不適當，也沒有必要。地鐵有限公司將成為一家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有責任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董事局將有法律及契約責任考慮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有個別董事代表特定界別的利益，並不恰當。事實上，據我們所知，香港並無任何上市公司在董事局內有員工代表。

14. 地鐵公司已清楚表明，其員工是重要資產，而管理層會繼續透過經推選產生的現有地鐵公司員工協商委員會，就影響員工的重要問題，徵詢員工的意見。

(c) 政府會如何參與地鐵有限公司的管治

15. 政府參與地鐵有限公司的管治的主要範圍包括：

(i) 委任增補董事

特區行政長官將可以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8 條的規定委任最多三名增補董事；

(ii) 委任主席

一如上文所述，只要政府持有地鐵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政府即有權委任董事局主席；

(iii) 以大股東身分投票

身為大股東，政府擁有在全體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所有董事的重要權力；以及

(iv) 根據該條例草案的規定行使特別權力

該條例草案第 13 條規定，如公眾利益有此需要，特區行政長官可就任何與專營權相關的事宜向地鐵有限公司作出指示。

組織章程細則

16.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和《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的管治架構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地鐵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會遵從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1 表 A 所載的標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就政府在這間已私有化的公司所擔當的角色而作出多項修改。地鐵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與第 32 章附表 1 表 A 部份差別列載如下：

- (i) 特區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8 條的規定有權委任最多三名增補董事；以及
- (ii) 只要政府仍為大股東，即有權委任主席。

17. 一份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1 表 A 的副本已存放在法案委員會秘書處，供有興趣的委員查閱。

(d) 在關連交易中政府的表決權

18. 地鐵有限公司、政府與聯交所將需討論由地鐵有限公司負責的新鐵路工程項目是否屬於關連交易；而若屬關連交易，則在公司的

全體大會上就此事表決時，政府作為控股股東的表決權會否受到限制。有關這問題，須注意的是，聯交所在累積了六年處理這類事宜的經驗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修訂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 H 股上市的《上市規則》，並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聯交所不會把中國政府機關視作與中國發行人有關連的人士。與聯交所進行的討論將於適當時機進行，以便研究政府會否在所有情況下被視作有關連人士。討論範圍可能包括對涉及政府的關連交易作出適當資料披露要求的建議。上述討論將於較接近決定着手籌備上市事宜時進行。

19. 政府預料地鐵有限公司的業務仍會繼續由市場競爭和獲取商業回報的需要帶動。一如我們多次在法案委員會所表明，政府不會強迫該公司進行沒有商業回報的鐵路工程項目。假如政府和地鐵有限公司都同意由該公司進行某些無商業利益的鐵路工程項目，則政府會向地鐵有限公司提供支援。政府須分別識認及公開交代透過給予物業發展權和提供鐵路基建設施等各種形式的支援。這類支援的細節會在擬備有關工程項目協議時商議。

總結

20. 地鐵公司在過去 25 年為市民提供優良服務，預料在私有化後仍會如此。建議的公司管治結構符合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上市規例》中《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這個結構結合政府管治與奉行在大部分商營企業的高度自主模式，並能為公用事業的管治提供一個適當架構，充分照顧股東和公眾利益。

徵詢意見

21. 請各議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庫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附件 A

《上市規則》第 3.11 條

3.11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事項：

- (1) 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 1% 的股權一般不會妨礙其獨立性，但如該董事從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該等股份，即傾向於顯示其並非獨立；
- (2) 為顯示其獨立性，該董事一般不應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不論過去或現在)，但第(1)分段所載範圍以內的股權或作為董事或專業顧問而收取的利益則除外；此外，該董事一般亦不應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不論過去或現在)，但出任專業顧問則除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影響該董事在作出判斷時的獨立性；
- (3) 本交易所並不預期獨立董事在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責。

附註：《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

《最佳應用守則》

以下指引旨在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最佳應用守則的梗概。下列各項守則並無硬性規定發行人必須遵從。為了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並為了董事會的整體利益，發行人宜自行擬訂各自的應用守則。

1. 全體董事的會議至少須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Full)董事的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而非屬“文件”(paper)的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舉行的會議。
2. 除緊急情況外，發行人應於董事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天(或董事會另行同意的期間內)，將議程及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3. 除緊急情況外，發行人應向全體董事發出充份的會議通知，以便他們出席會議。
4. 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非執行董事有任何疑問，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
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必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而有關的記錄亦須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供他們查閱。
6. 有關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其他薪酬及因公費用的報銷，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賬目作出全面披露。
7. 委任非執行董事，應訂明任期，並在發行人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該年期。
8. 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意見不同，會議記錄應清楚記錄此點。

9. 發行人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安排，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10. 每位非執行董事必須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有關委任。
11. 如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應舉行全體董事的會議，而不應通過傳閱文件或由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12.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被免去職位，發行人應將其原因通知本交易所。
13. 董事會的每位董事均須不時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有關發行人事務的恰當介紹，並由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持續提供聯交所最新刊發有關公司管治的資料。
14. 董事會應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檢討及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引，上市發行人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1997 年 12 月刊發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上市發行人可採用該指引載列的職權範圍書(有關該委員會成員組成人數除外，該委員會可由至少兩名委員組成)，或採用任何其他相若的職權範圍書以作為履行審核委員會職務的依據。該委員會的委員應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出來，而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